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予乐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冯博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口腔粘膜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 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24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6年3月5日起，至2027年3月4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03-05-219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24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予乐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金城大厦三座一楼 39 号地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4995009-244030317D15 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冯博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美团/大众点评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深圳予乐口腔门诊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联系电话：18938670967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金城大厦三座一楼 39 号地铺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(医疗机构盖章)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(审查机关盖章) </div> </div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